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

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6日。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需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股权激励总计预留38万股。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一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5万股。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未授予的3万股已失效。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